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中《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上述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以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郝吉明

骆建华

陈雄溢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